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立書人_____（以下稱本公司）同意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勞動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並共同實踐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一、 誠信經營：

- (一) 本公司同意遵守所在地政府、國際公約及產業相關之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亦即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二) 本公司同意遵守貴公司各項保密規範，於履行合約所知悉或持有貴公司之任何文件、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其人員無論執行職務、職務異動或離職後均不得違法使用，並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依法律規定外，不得對外揭露，且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不相關之貴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資訊。

二、 勞動權益與人權

- (一) 禁用童工。
- (二)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迫勞動。
- (三)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四) 確保員工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定標準，提供員工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三、 環境保護：

- (一)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本公司同意致力於愛護地球及珍惜資源和環保節能，並共同推動減碳目標，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 (三)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定要求。並於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四、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倘有不誠信行為、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與人權等具體事實，貴公司得要求本公司提出改善計畫；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貴公司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停止本公司參與貴公司採購案之權利。

此致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各種工程(事)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在本公司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之承攬商或供應商(以下稱廠商)。
- 第三條 廠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應確實遵守本公司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公司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 第四條 廠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公司設有門禁之場所。
- 第五條 廠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所有之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本公司，或改造佔用。
 - 二、在本公司內攝影或將文件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 第六條 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公司設施或導致本公司人員傷亡情事、財物損失，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 第七條 二家以上廠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廠商或金額最高廠商或由本公司需求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第八條 簽約工程款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或為危險性工作場所作業時，廠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作為對本公司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廠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 第十條 本公司需求單位、稽核室及行政管理部，對於廠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公司人員得即令停止作業。
- 第十一條 廠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本公司原有之設備。
 - 二、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 三、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 第十二條 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行政管理部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一、交通管制。
 - 二、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 三、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 第十三條 廠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 一、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 二、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以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 三、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公司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氮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 第十四條 廠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 第十五條 廠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廠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第十六條 廠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需求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 第十七條 因廠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公司之損失(包括由本公司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 第十八條 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可即速聯繫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屬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保全人員請求協助解決。
- 第十九條 廠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委託需求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向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其他規定作業。
- 第二十條 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

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五、動火作業時，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九、動火作業應依廠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一條 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二、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三、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四、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五、高架作業應依廠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二條 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廠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三條 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廠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 八、其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事項。

第二十四條 僮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僮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第二十五條 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需求單位或本公司行政管理部。
-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需求單位或本公司行政管理部。

第二十六條 廠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令相關規定。
- 二、廠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水溝中。
- 三、廠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本公司，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廠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二十七條 廠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本公司工作。

第二十八條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